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约定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平共享盛世养老年金保险B款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20日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第1.4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2.3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8.1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2.4条
-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3.2条
- ❖ 您应当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4.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9.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10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基本信息	3.4 保险金给付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合同构成	3.5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 投保范围	3.6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9.1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1.3 合同成立及生效	3.7 诉讼时效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4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9.4 年龄性别错误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减额交清	9.5 合同内容变更
2.2 保险期间	5.1 减额交清	9.6 联系方式变更
2.3 保险责任	6. 保单贷款	9.7 争议处理
2.4 责任免除	6.1 保单贷款	9.8 保险事故鉴定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 释义
3.1 受益人	7.1 效力中止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效力恢复	
3.3 保险金申请	8. 合同解除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共享盛世养老年金保险 B 款条款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 2.3 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 1.4 条、第 2.4 条、第 3.2 条、第 4.2 条、第 7.2 条、第 9.2 条、第 9.4 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请留意第 1.4 条；
- 四、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 8.1 条。

1. 合同基本信息

- 1.1 合同构成** 太平共享盛世养老年金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投保范围**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经本公司同意，均可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周年月日（见释义）**和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4 犹豫期** **从投保人首次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2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提出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电子保险单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 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养老金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终身年领（或月领）、保证期限（10年、15年或20年）年领（或月领）。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其中一种作为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保证返还终身年领（或月领）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见释义）**起，如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周年日（或周月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或8.47%）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日及以后身故，若投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超过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与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二、保证期限（10年、15年或20年）年领（或月领）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起，如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每个保单周年日（或周月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或8.47%）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的保证领取期限（10年、15年或20年）内身故，本公司按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保证领取期限（10年、15年或20年）内本公司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两者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2.3.2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投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见释义）**；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发生前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见释义）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应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 3.3.1 养老年金申请** 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养老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其他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养老年金领取日前，经本公司同意后，您可以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按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3.6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满 2 年后至养老年金领取日前，且符合本公司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关规定，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3.7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本合同交费期限分为趸交、五年交、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至约定领取年龄六种。本合同交费方式分为年缴、月缴两种。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将不再承担本合同 2.3 条中所指的保险责任。
5. **减额交清**
- 5.1 **减额交清** 犹豫期满后，**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前提下**，投保人可在宽限期满前申请对本合同进行减额交清。即如果投保人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对应的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其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投保人不需要按减额交清前约定数额支付保险费，本公司按减额交清后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6. **保单贷款**
- 6.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金和**利息（见释义）**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
保单贷款期满时，如果您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和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本公司届时执行的最新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和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累积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

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日零时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解除合同的后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我们不接受解除本合同。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者认可的互联网平台提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或电子的变更协议。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本公司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周月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合同生效日为3月31日，则在4月，保单周月日为4月30日；在5月，保单周月日为5月31日。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0.4 **养老年金领取日** 指被保险人年满约定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10.5 **约定领取年龄** 指男性为60周岁、女性为55周岁。
- 10.6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10.7 **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向我们支付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为变更后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

- 10.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 10.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 10.10 保险事故**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0.11 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医院和国外的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0.12 利息** 指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利息，按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数额，经过日数和利率计算。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与3.5%之较大者+2%”。

〈本页内容结束〉